

輔仁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江漢聲校長

出 席 者：袁正泰學術副校長、聶達安使命副校長、李天行國際副校長、龔尚智教務長、王英洲學務長、王素珍研發長、李青松總務長、李阿乙國際長、耶穌會嚴任吉單位代表、聖言會鄭穆熙單位代表、文學院克思明院長、藝術學院馮冠超院長、傳播學院吳宜蓁院長、教育學院楊志顯院長、醫學院林肇堂院長(洪啓峯副院長代)、理工學院李永安院長、外語學院賴振南院長、民生學院蔡淑梨院長、社會科學院魯貴顯院長、管理學院許培基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黃孟蘭中心主任、進修部高義芳部主任、人事室陳舜德主任、會計室黃秋酈主任、圖書館林麗娟館長、資訊中心許見章中心主任、宗輔中心朱芬滿代表(林秀娟代理)、哲學四陶漢同學、進經濟三王庭毅同學

列 席：崔文慧校務研究室執行長暨校評中心主任

請 假：陳榮隆行政副校長、賴効忠校牧兼宗輔中心主任、吳文彬主任秘書、中國聖職汪文麟單位代表、法律學院張懿云院長、學生輔導中心甯國興主任、中文系孫永忠老師、數學系嚴健彰老師、社會系吳宗昇老師、

記錄：蔣怡蘋

會前祈禱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執行狀況。
2. 科技部日前函覆專案教師得申請科技部計畫，將有利爭取優秀教師。
3. 依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現況進行系所師資質量評估，針對未達標準系所進行改善提醒：連續二年未達標準單位應於 106 年 2 月前完成改善，第一年未達標準單位最遲應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107 年 2 月前)完成改善。
4.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研商「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法會議，會中揭示未來總量標準修法四大方向：日間學制生師比由 23 下修至 15、取消兼任師資折算專任師資數、僑外生納入生師比計算、學位學程需主聘專任師資。
5. 鑒於本校進修部學分費偏低，全學年收費僅日間部二分之一，如為給予充分之實習訓練規畫與保障教學品質，請進修部主任與會計室共同考量成本需求後重新調整學分收費標準，尤其新設單位需詳加分析成本後訂定所需學分費。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織品服裝學系提送「申請 106 學年度新設織品服裝學院案」。

說明：

- 一、依據現行《大學法》第 11 條規範，大學得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且未指定學院需下設之系所數，已賦予大學自主辦學空間，且由於不涉及對外招生的學院視同校內組織調整，因此本系擬提出於 106 學年度新設織品服裝學院之申請。
- 二、由於織品系招生規模龐大，原依三組專業及特色規劃分成三系，該案並已經 102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但，由於院系獨立可更凸顯專業特色，長期而言將有利於向外爭取計畫與資源，進一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與競爭力。未來本單位將為達成學院發展及滿足學生需求更積極對外募款。希望系所積極發展的同時，學校也願意投入相對資源，並給予適切的支持與鼓勵。
- 三、本系針對新設學院的申請理由、設院後整體發展特色與競爭優勢、以及經費影響等項目，皆提出具體之說明。(詳附件一：未涉及對外招生之新設學院計畫書)。

決議：通過新設，有效票共計 30 人：贊成 23 人、反對 6 人、棄權 1 人。補充說明如下。

1. 織品服裝學院將朝產業、美學、設計為主軸發展方向，聚焦清楚，而現行系所已採虛擬學院機制運作，故未來不會增加單位、空間與人事設備等各項成本。
2. 鑒於校內空間有限，不得將現行教室空間轉作行政辦公室使用，另所需建置費用由申請單位預算內自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107 學年度新設「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

說明：

近年來臺灣老年人口之比率逐年顯著增加，政府近年來亦已積極接連提出「長照十年計劃」以及「長照 2.0」等規劃，唯第一線人才仍吃緊，目前國內之相關大學部科系仍偏少，輔仁大學醫學院目前已有「跨專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老人長期照護碩士學分學程」、「老人學分學程」等學制，並設有「老人照顧資源中心」以及「樂齡大學」，若設立學士級的「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將可與既有之碩士班或研

究資源、社區資源相結合，對輔仁大學醫學院長期照護教學與研究之發展有正向影響，可互補、相輔之

決議：通過新設，有效票共計 30 人：贊成 24 人、反對 4 人、棄權 2 人。補充說明如下。

1. 本案不會增加空間與人事成本，由院內協調規劃。
2. 新設學程應詳加分析成本後制定相應之學分收費標準。
3. 鑒於校內空間有限，不得將現行教室空間轉作行政辦公室使用，另所需建置費用由申請單位預算內自理。
4. 支援之師資於排課時仍應遵照各職級教師授課時數規範，不得以支援本學程為由申請加超鐘點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107 學年度新設「人文社服專才培育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

說明：

- 一、經本院（105.8.15）105 學年度期初院務發展討論會中委請許朝陽主任於「人文素養與生活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草案之基礎上，整合擬定計畫書。
- 二、經文學院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105.10.4）通過。

決議：通過新設，有效票共計 30 人：贊成 17 人、反對 9 人、棄權 4 人。補充說明如下。

1. 請文學院與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共同協調東南亞語文師資之規劃。
2. 本案不會增加空間與人事成本，由院內協調規劃。
3. 新設學程應詳加分析成本後制定相應之學分收費標準。
4. 鑒於校內空間有限，不得將現行教室空間轉作行政辦公室使用，另所需建置費用由申請單位預算內自理。
5. 支援之師資於排課時仍應遵照各職級教師授課時數規範，不得以支援本學程為由申請加超鐘點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藝術學院提送 107 學年度新設「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

說明：

- 一、室內設計領域是目前台灣熱門專業，參與招生後預期將取代應用美術系

成為摘榜第一名科系，可緩解目前進修部缺額 600 名的窘境。

- 二、室內設計學程之課程可成為本校景觀設計系學生研修第二專長的管道，強化其就業能力，改善景觀系目前招生狀況。
- 三、目前國內的室內設計相關科系共 27 所，其中 27 所為日間部學程，14 所為進修部學程。其中大部分的科系雖提供了完整的設計訓練，但很少強調對在地化以及環境永續的關照。此外，位於北部地區的相關系所僅有 2 所，因此北部有對室內有興趣的學生缺乏適當進修的管道。本校若成立本學程，正可以滿足上述兩方面急迫的需求。
- 四、由於本校已將「設計」列為主軸之一，室內設計學位學程的成立，可以補足本校設計科系總量之不足。
- 五、室內設計是台灣目前專業顯學，不但符合全球暖化與綠色設計之未來趨勢，全球化生活品質提升的需求的推手，且在大台北地區僅有兩所學校設有進修部的室內設計學程(中國科技大學與華夏科技大學)，地域性競爭者少，地域性教學資源缺乏所需。
- 六、本院針對新設學程的學術潮流趨勢、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含就業評估)、以及招生來源分析、教學品保機制、學院財務影響評估、圖儀設備(含空間規劃)、師資人力規劃等項目，皆提出具體之說明。(詳如：輔仁大學藝術學院室內設計學程新設申請計畫書)

決議：未通過新設，有效票共計 30 人：贊成 11 人、反對 12 人、棄權 7 人。

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107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取消日間學士班學籍分組案：原設系統晶片組、電腦與通訊工程組廢除學籍分組。

說明：

- 一、為因應少子化及全球化的浪潮，有必要將學籍兩組進行合併，理由如下：
 1. 電機工程其發展日新月異，延伸出許多新領域，原兩組之範圍恐不足以涵蓋未來新的領域，廢除學籍分組，以達到師資、設備、空間、課程、行政、與產學合作的整合，讓本系的發展及學生學習更具彈性。
 2. 受少子化衝擊，系所整併已是未來的趨勢，合併後藉由課程的重新調整，將加強基礎理論及實作課程，讓學生能開發出更多屬於自己的專長，打造多元教育，符合國家培養科技整合人才的需求。
 3. 原分組招生可強化新生對系所特色的了解，但由於受少子化衝擊，

分組招生反造成學士班個人申請報到率偏低且此情況日益嚴重，且影響本系大學部指考入學 PR 值(二類組考生)偏低，遠低於申請入學 PR 值(全體考生)。

4. 由於許多考生兩組皆報名，造成學生報名費用及申請程序重複，同時也加重本系招生作業負擔。取消分組招生將可簡化個人申請程序以提高其申請入學意願。
5. 由於兩組部分必修及必選要求不同，學生選課受入學分組限制，有時會影響其修課計畫及畢業時程，且入學後並無轉組機制。取消入學分組，統一修課規定後可免除此一困擾，增加學生修課彈性 11

辦法：兩組整併後將朝以下方向作調整：

- 一、調整本系大學繁星、個人申請入學及指考各科檢定標準及權重。
- 二、調整必修科目及核心課程必選規定。
- 三、調整輔系必修科目。
- 四、以上調整內容請詳見電機系 107 學年度輔仁大學系所分組整併計畫書。

決議：通過整併分組。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規劃案。

說明：

- 一、本案如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續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進行報告。
- 二、依本校 105 學年度 10 月 15 日最新招生在學統計資料進行名額流用。
- 三、107 學年度總量申請案：

1. 取消學籍分組：不涉及招生名額變更

a. 電機系日間學士班取消學籍分組

- ◆ 說明：擬於 107 學年度整併原「系統與晶片設計組」及「電腦與通訊工程組」，僅原分組入學生得視需求於畢業證書加註入學組別名稱。

2. 新設學院：不涉及招生名額變更，屬既有組織調整

b. 新設織品服裝學院

- ◆ 說明：整合「織品服裝學系(日學、碩士、碩專)」、「品牌與時尚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及「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

3. 新設單位：涉及招生名額調整需求

c. 醫學院新設「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進學)，招生 45 名。

- ◆ 說明：所需 45 名招生名額由經濟系進修學士班減班流用。

d. 文學院新設「人文社服專才培育學士學位學程」(進學)·招生 45 名。

◆ 說明：所需 45 名招生名額由中文系進修學士班減班流用。

e. 藝術學院新設「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進學)·招生 45 名。

◆ 說明：所需 45 名招生名額由進修學士班 7 學系減額流用。

四、系所增減額：

1. 依 105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擬定增減額方案。(詳參各單位增減額方案)

2. 涉及名額調整需求之新設單位申請案，擬依審查結果執行進修學士班名額協調，如該新設案未經校層級會議通過，則其對應方案之名額規畫亦取消，名額回歸原釋出系所。11

決議：本案通過，相關調整如下表。

1. 新設學院與教學單位通過 3 案，分別為「織品服裝學院」、「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及「人文社服專才培育學士學位學程」。

2. 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如下：

A. 碩士班

單位	班制	106 核定	增減額	107 調整後	備註
心理	碩士	22	-4	18	
臨心	碩士	12	+4	16	

B. 博士班：會後依 105 年 12 月 23 日創稿文號 1052103794 號簽呈確認修正。

單位	班制	106 核定	增減額	107 調整後	備註
心理	博士	6	-2	4	
商研所	博士	15	+2	17	經 105 年 12 月 23 日創稿文號 1052103794 號簽呈通過修正

C. 進修學士班：

單位	班制	106 核定	增減額	107 調整後	備註
經濟	進學	103	-43	60	減班
長照健管學程	進學	--	+45	9	新設單位
中文	進學	111	-51	60	減班
人文社服學程	進學	--	+45	7	新設單位
應美	進學	50	+2	52	
法律	進學	54	+2	56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3-106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暨院務發展計畫」105 學年度滾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105.9.6 輔研二字第 1050090022 號書函請各行動方案負責單位進行 105 學年度滾動修正，滾動修正內容詳如附件一。
- 二、院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105.9.5 輔研二字第 1050090021 號書函請各學院進行 105 學年度滾動修正，滾動修正內容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7-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7-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研議過程：
 1. 105.4.25 成立「107-110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核心小組」。
 2. 105.5.3 核心小組第 1 次會議，請各構面召集人進行中程架構之研議及規劃。
 3. 105.6.15 彙整各召集人規劃與建議，完成中程架構初稿。
 4. 105.6.27 核心小組第 2 次會議及 105.7.20 核心小組第 3 次會議，請各召集人進行討論並再次確認，完成中程架構草案。
 5. 105.9.26 提送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策略小組會議報告及討論。
- 二、「107-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規劃(草案)，詳如附件。
- 三、本案經校發會通過後，將再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進行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討論議題一：未達基本經營規模之學士班教學單位是否續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董事會第 18 屆第 12 次使命與學術專責小組討論以及校長裁示，針

對本校未達基本經營規模之學士班教學單位是否續行招生進行檢討。

二、本校學士班招生規模低於 50 名者共計 7 單位，全校平均註冊率達九成以上，僅單一教學單位低於五成，詳附件圖表。

三、有鑑於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於新生註冊率或最末年在學率皆遠低於平均值，105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含外加共計 8 名，其規模已低於本校學士班開課最低人數標準，恐影響系所長期經營運作。

四、綜上所述，於 107 學年度本校是否續辦此類規模過低之教學單位？另，鑒於少子女化衝擊日漸加深，未來是否針對教學單位制定退場機制與標準？

決議：通過停招「天主教學士學位學程」，有效票共計 25 人：贊成 22 人、反對 3 人。

1. 停招案將續送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
2. 停招單位應提出停招規畫書，其內容應包含在校生之權益與課程安排配套，師生溝通說明會議紀錄與簽到表以及針對前開師生意見之回覆。
3. 本案如通過校內各層級會議完成停招，其釋出名額調整如下表。

D. 日間學士班

單位	班制	106 核定	增減額	107 調整後	備註
天主教學程	日學	20	-20	0	學程停招
影傳	日學	58	+2	60	
領科學程	日學	30	+5	35	
體育系運管組	日學	54	+4	58	
圖資	日學	55	+3	58	
呼吸	日學	36	+4	40	
法文	日學	58	+2	60	

討論議題二：進修部電梯於晚間使用巔峰時段大排長龍問題。

決議：進修部大樓共 4 部電梯，未來可考慮部分電梯設定不停三樓以下樓層，藉以紓解使用高峰壅塞問題。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